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及和解協議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包括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履行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業績公告「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一段。本公司近期已與賣方代表達成共識，於本公司與賣方就履行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未償付部分現金代價產生糾紛後，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和解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而各訂約方已承諾不會就收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經考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3港元與股份於第二個保證期間發行代價股份時之當時市價(即0.1港元)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而並無對發行價作出調整，且本公司亦可能因未能悉數償付現金代價而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考慮到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之時間、成本及努力，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和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